

公義的神必為義人伸冤

詩篇第 7 篇

莊祖鯤 牧師

前 言

這首詩歌是大衛在患難中遭遇冤屈誣告時所寫的，我們不能確定他是在什麼狀況之下寫的。但是詩題既提到「便雅憫人古實」，就必然與便雅憫支派對大衛的逼迫有關。因此，學者認為這可能發生在掃羅王追殺大衛期間(如撒母耳記上 22:7-8)，或者是在押沙龍叛變的期間(撒下 16:5-14; 20:1-22)。本詩的重點是：大衛在這種無助的情況下，求神來為他伸冤。這首詩歌的結構，又是一個交錯配列的對稱結構：

- A 呼求神的拯救(7:1-2)
- B 義人宣告自己的無辜(7:3-5)
- C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(7:6-13)
- B' 惡人必在罪孽中受罰(7:14-16)
- A' 歌頌神的公義(7:17)

I. 呼求神的拯救(7:1-2)

II. 義人宣告自己的無辜(7:3-5)

- 義人三次說「我若...」就願意接受最嚴厲的後果。他以這種自我咒詛的方式，來宣告自己的無辜。當約伯遭遇三個朋友無緣無故地指責他犯罪時，在結辯的時候，他也是一連用了 20 次「我若...」來為自己的無辜辯明(伯 31 章)。

III.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(7:6-13)

1. 求耶和華起來施行審判(7:6-8)
2. 公義的神鑒察人的心思意念(7:9-11)
3. 神將刑罰不肯悔改的惡人(7:12-13)

IV. 惡人必在罪孽中受罰(7:14-16)

V. 歌頌神的公義(7:17)

V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只有「手潔心清」的人可以與神同住(詩 15:2-5; 24:3-6)，因此，一個正直、良心無虧的人，可以期待在神公義的審判中，他的冤屈可以被洗刷，並被神辯明為無辜。所以至終他的呼求可以轉為讚美，他的哀歌變成頌歌。
2. 因為我們深信公義的神必有公正的審判，並且祂將為義人伸冤(羅 12:19)，所以，我們可以心平氣和地等候神在祂既定的時間和方式，來為我們伸張正義。
3. 然而，我們要常常保守自己在神的恩典中——也就是經常在聖靈的光照下謙卑地認罪悔改，以至於能常常住在(abide)神裡面。「神就是愛。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」(約壹 4:16-17)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否經歷過受到冤屈而哭訴無門的景況？在這種狀況下，你是如何去面對呢？這首詩篇給了你什麼啟發？
2. 既然「人無完人」，我們也不是全然無過之人，我們如何能在神公義的審判台前坦然無懼？又深信祂會為我們伸冤呢？